

经济与法

# 对方员工商业贿赂，企业能按廉政合同索赔吗？

## 法官：廉政合同合法，应赔偿17万元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彦明

某企业主管因受贿被追究刑责后，该主管所在企业随即一纸诉状将某化工公司告上法庭。原来，该化工公司一业务员曾商业贿赂这个主管，而两家企业之前曾签过廉政合同，按合同约定对方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这笔违约金到底该不该付？近日，海盐县法院经审理支持了该企业的诉讼请求。

A公司是一家大型企业，每年都需要采购大量的化工产品，其与某化工公司业务合作开展了数年。2019年，A公司采购主管刘某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经查明，两家公司业务发生期间，化工公司员工以微信转账方式向刘某进行商业贿赂，合计给付8万余元。

A公司在其员工案件处理完毕后，将化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化工公司支付违约金。原来，双方公司曾签订廉政合同约定双方，禁止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合同约定：任何一方的业务人员不得向对方业务人员（包括亲属）以任何形式赠送、索取或接受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银行票据和

贵重礼品等，或要求对方为己方的亲属、好友提供工作及生活便利条件……违约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若供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需方有权将对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永不合作……

化工公司抗辩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是无效的，是A公司利用自身的优势单方拟定的一个格式条款，因此并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所涉廉政合同依形式而言虽非直接涉及商业交易内容，但在该合同中明确约定是作为双方交易的采购合同附件，故应认定是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廉政合同系原、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是为约束双方不廉洁行为及防止商业腐败的目的，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民法原则，也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应予以倡导。故法院对该廉政合同的合法性予以认定，交易双方应当遵守，被告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综合实际情况，法院判决化工公司赔偿A公司17万余元。

法治漫画



## 落入法网

记者从甘肃省白银市公安局了解到，警方日前破获一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捣毁电信网络诈骗窝点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53人。  
新华社 程硕

交通与法

## 超限运输来不及办证 货车司机竟P了张假证

徐颖骅 王信 金姬

近日，在S26诸永高速往温州方向神仙居服务区内，有一辆冀F牌照的大型运输车辆，载着很长的货物，挂出了车尾。

台州高速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贺欣伟得知情况后，立即前往检查。在距离服务区不到1公里的路段，民警找到了这辆超限运输车辆，该车正以每小时十几公里的速度在大雨中前行。

眼看雨势较大，路况变差，高速巡查车及时在超限运输车辆后方预警。贺欣伟当即通过警车喊话器告知车辆驾驶员，让其在前方公孟岩收费站下高速。

在公孟岩收费站外安全区域，超限车辆驾驶员谢师傅出示了驾驶证和行驶证，却唯独缺少一份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通行证出门时忘带了，手机里有一份备份。”说完，谢师傅便打开手机，给贺欣伟看证件照片。谁知，却被贺欣伟发现了“猫腻”。

“第一眼没发现问题，几乎跟真的一样，但仔细一看会发现证件左上角的字体不全，像是P上去的，而且也没有公章。”贺欣伟说，他当时便怀疑是假证件，就用手机扫描图片里的二维码，果然扫码失败。

据了解，超限车辆上载的是旋挖钻机，有24米长，装载会超出车尾。因工地上催着要，谢师傅来不及办通行证，就按照以前用过的真证件用电脑P了一张假证。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高速公路进行货物运输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在高速公路行驶。”贺欣伟说，除了未携带通行证，该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也没有悬挂相应的警示标志，上坡路段时速度很慢，安全隐患大，所幸未发生事故。

目前，该超限车辆已移交路政部门进一步处理，谢师傅须依法补齐证件后才准许上路行驶。

你问我答

## 货车卖给他人未过户 出车祸连带成被告怎么办

王艳琦

老金是湖城人，今年62岁。三十一年前，他开始从事货物运输工作。随着年纪增大，老金觉得工作起来有些力不从心，便想着改行。

去年年末，老金将货车卖给了另一个跑货运的司机小李。因为小李刚工作没几年，无力一次性支付车款，老金就决定车辆先交付给小李，但暂不变更车辆登记。

拿到车辆后，小李开始跑货运了。本来双赢的交易，却被一次事故给毁了。小李在一次运输时，车上的货物掉落下来，砸到了行人罗某，造成罗某一级伤残及各项损失总计70多万元。

因为车辆现在仍登记在老金名下，罗某的家人便将老金也一同起诉到了法院，要求老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接到传票后，老金慌了神。他有疑问，在这种情况下，自己需要和小李共同承担责任吗？

浙江汉本律师事务所吴陆媛律师：

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老金把货车卖给小李时没有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是否需要对外发生的交通事故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就是说，机动车属于动产，虽然没有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但是不影响所有权的转移。机动车从交付时就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力。

本案中，老金已经把货车交给小李。老金已经不再支配、控制该货车，对事故的发生也无法防范，而未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行为与致人损害的后果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因此，老金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不同于一般的动产，国家对机动车有严格的监管措施。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八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这么规定不仅是为了方便行政机关管理，也是为了保护交易双方的权益。

从老金的角度考虑，小到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理，大到对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追查，交管部门都会找到登记车主。若不及时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将来再发生类似事情，老金还是免不了着急上火。

从小李的角度考虑，由于机动车还登记在原车主名下，原车主可以在小李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车辆转移登记到第三人名下。而机动车没有登记在自己名下，小李在购买车辆保险、处理交通事故或再次转卖时都会存在不便。

最后，建议广大市民在买卖二手车时除了要看好车况、谈好价钱外，千万不能为了省事忽略车辆过户环节，以免莫名缠上官司，耗费时间、精力、金钱。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